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0.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資格、給付期間及金額。	10-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1. 給付資格 2. 給付期間 3. 給付金額	1. 給付資格： (1) 年滿65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2)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A.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但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B.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1人時，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以增加新臺幣25萬元為限。 C.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 (3)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4)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5)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本津貼時，免審查前項第2款所定事項。 2. 給付期間：津貼發給資格由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給付至當年度年底，地方政府會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年度補助資格重新調查。 3. 給付金額： (1) 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人每月8,329元。 (2) 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超過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人每月4,164元。